

**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410232025AGK0009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襄汾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代理机构：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廉政自律公约**

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报价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GCXY20210218**

**项目经理：景丹丹**

**编 制 人：李浩阳**

**核 稿 人：仇晓娟**

**审 核 人：仇晓娟**

**公司审定人：张磊**

**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 |
| 2025年7月28日 | 发布招标公告 |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
|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山西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 | 开标 | 山西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上述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97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8128)**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24](#_Toc4647)**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7](#_Toc1729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33](#_Toc7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68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410232025AGK000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1844.17元

最高限价：441844.17元

项目需求：为改善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办学条件，现为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购置钢制教室门，以提升办学标准。货物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1包，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等内容，具体投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供 货 期：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供货地点：各学校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每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襄汾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地 址：襄汾县新建中路60号

联 系 人：邱志强

电 话：13835393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国际A座四层408室

联 系 人：李浩阳

电 话：15582391766

3、项目负责人：张鸿磊、景丹丹

电 　话：15582391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招标人 | | 襄汾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 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 |
| 4 | 招标范围 | | 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本项目共1包，采购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等内容，具体投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
| 5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8 | 供货地点 | | 各学校指定地点 |
| 9 | 供货期 | | 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
| 10 | 质量标准 | | 合格及以上 |
| 11 | 质保期 | | 12个月，期间执行“三包”政策。 |
| 12 | 付款方式 | |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 是  ☑否 |
| 14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
| 15 | 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 |
| 16 | 现场踏勘 | | ☑否，不组织  🞎是 |
| 17 | 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无 有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形式：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20 | 代理机构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形式：招标人的澄清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壹佰圆整（¥31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保函  2.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2.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并在汇款凭单用途栏中简明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尧都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支行  帐 户：601251010300000038228  行 号：402177000669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递交）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22 | 投标文件数量、签字盖章及密封要求 | | 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线上加密递交1份；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签字、盖章（签字、盖章的部分，应使用电子签章），正文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
| 23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8、★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格式见第七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24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近三年同类供货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供货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递交截止时间 |
| 26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7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8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由 5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 30 |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排序，招标人确定 |
| 31 | 投标文件制作及解密等注意事项 | | 1、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递交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  6、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7、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检查自己的CA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  8、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 进口  产品 | 招标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投标，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 节能  产品 | 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招标人应优先采购。属国家强制节能环保产品的应符合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保目录中的产品，并附产品目录的截图。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
| 环境标志产品 | 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产品的将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
| 信息安全产品 | 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 正版软件要求 |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 中 小  企 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 ：  四、提高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
|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监 狱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福 利  企 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工业** 行业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3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收取。代理费为6627元 |
| 35 | 核心产品 | | 无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全过程。

**2. 定义**

2.1 “招标人” 指襄汾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中标投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最终成交的投标人。

2.6“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7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 本招标文件各章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招标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条件。具体为：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G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获取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信息而导致延误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和修改**

7.1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够15日。

7.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后，所有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实时关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章，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4若潜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或澄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若投标人已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将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上传。

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3.2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9.3.3 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付。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3投标人要按采购清单、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供应商按山西政府采购信息平台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同时公布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信息。

9.4.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章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投标报价一览表应按要求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及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当页有投标人公章的则不必重复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所述印章（盖章、签章、公章、签字等）均指电子印章（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递交方式：**线上递交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他原因导致未解密的，可在解密时间截止后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5.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5.3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系统自动废标。

16.2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在系统中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

16.3评标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6.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签字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16.5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18.2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2.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采购平台评标，以平台查询为准）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2.3查询及记录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网上评标的项目，查询流程以平台要求为准。如其他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资审人员签字并存档。

18.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8.4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不分正副本）；

B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8.6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确认。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章。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21 . 报价合理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须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22.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6. 招标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的；

C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招标监管部门，按政府招标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招标。

**七、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中标服务费**

29.本次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 披露**

31.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疑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

3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程序提出。

33.2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否则不予受理。

33.3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4）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6）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8）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系统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系统线上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7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8质疑投标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33.9招标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线上

联系电话：同公告

通讯地址：同公告

33.10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线上

联系电话：同公告

通讯地址：同公告

**十一、投标人违规处罚**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E 在评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F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G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襄汾县第二、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410232025AGK0009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1844.17元

最高限价：441844.17元

报价要求：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单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项目需求：1、本次采购共1包,涉及2所学校，内容为：钢制教室门（2715\*960）1套，控制单价1732.76元、（1970\*980）7套，每套控制单价1283.48元、（2890\*965）73套，每套控制单价1854.06元、（2720\*890）3套，每套控制单价1609.37元、（2375\*950）105套，每套控制单价1499.98元、（2080\*960）2套，每套控制单价1327.49元;（3100\*970）10套，每套控制单价1999.08元、（2925\*875）1套，控制单价1701.50元、（2765\*870）1套，控制单价1599.23元、（2690\*950）7套，每套控制单价1698.90元、（2710\*875）2套，每套控制单价1576.43元、（2740\*940）54套，每套控制单价1712.28元。

2、规格、技术参数详见清单，包括：材料费用以及安装、运输、税金等费用。

具体规格、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一）第三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钢制教室门（3100\*97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10 | 1999.08 |  |
|
|
|
|
|
|
|
|
| 2 | 钢制教室门（2925\*875）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1 | 1701.50 |  |
| 3 | 钢制教室门（2765\*87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1 | 1599.23 |  |
| 4 | 钢制教室门（2690\*95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7 | 1698.90 |  |
| 5 | 钢制教室门（2710\*875）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2 | 1576.43 |  |
| 6 | 钢制教室门（2740\*94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54 | 1712.28 |  |

（二）第二初级中学校钢制教室门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钢制教室门（2715\*96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1 | 1732.76 |  |
|
|
|
|
|
|
|
|
| 2 | 钢制教室门（1970\*98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不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7 | 1283.48 |  |
| 3 | 钢制教室门（2890\*965）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73 | 1854.06 |  |
| 4 | 钢制教室门（2720\*89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带亮窗。颜色为浅灰。 | 套 | 3 | 1609.37 |  |
| 5 | 钢制教室门（2375\*95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不带亮窗。颜色为深灰。 | 套 | 105 | 1499.98 |  |
| 6 | 钢制教室门（2080\*960） | 门扇内外冷轧钢板足板厚度≥0.8mm,门框冷轧钢板足板厚度≥1.2mm,门扇厚度88mm，填充物为蜂窝纸，亮窗采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探视孔用6mm厚单层透明钢化玻璃，门框线条宽度为自折边，密封条为EPDM材质，锁体为无锁芯锁体跟有所锁体两种，下档为3cm平下档。不带亮窗。颜色为深灰。 | 套 | 2 | 1327.49 |  |

**商务、技术要求说明：**

1. 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2.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所投包内内容的供货方案（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详细的联系方式；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保障措施；实施交付使用标准等内容）；
3. 具有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需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如货物破损、运输等其他可能发生或预料到的其他方面）；

4、售后服务承诺（供货质量承诺、售后响应时效承诺、违约承诺等）；

5、验收说明：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产品质量应达到参数要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国家验收标准等要求。

6、其他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1 评标办法**

1.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内容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技术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

2.4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规则（规范）的地方进行澄清。

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投标货物成本时，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做出明确答复。

3.4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答复澄清事项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章。

**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4.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4.2评标时除投标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整体服务水平、质量情况；

（2）供货周期；

（3）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能力;

（4）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5 投标文件的初审内容**

**5.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 准 |
| 1 | 投标人代表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2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7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9 | 采购政策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说明：

（1）提供的扫描件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4）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标准 |
| 1 | 报价 | 响应文件报价审核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
| 2 | 商务资信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技术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审小组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18.6条规定的原则。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所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报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4）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工程，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服务15%（工程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6%（工程3％-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为予5%-6%（工程1％-2％），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 商务、技术要求标准（试行）》。

**7 评分细则（满分100分）**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合同执行能力、投标业绩（10分）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明细单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 |
| 2、技术指标（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10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10分。（技术指标详见第四章商务技术部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1. 供货方案（15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所投包内内容的供货方案（①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详细的联系方式；②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③保障措施；④实施交付使用标准等内容），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清晰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5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10分，任意两项不满足的得6分，任意三项及三项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
| 2、应急处理方案（满分15分）  具有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需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如①货物破损；②交通运输事故；③恶劣气象；④自然灾害等其他可能发生或预料到的其他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可行性强能全盘考虑用户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5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10分，任意两项不满足的得6分，任意三项及三项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
| 3、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包内内容的的售后服务承诺（①供货质量承诺；②售后响应时效承诺；③违约承诺等全盘考虑）是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10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6分，任意两项不满足的得4分，任意三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
| 4、履约验收方案（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①验收要求（数量要求、质量要求等）；②验收方式；③验收程序及步骤；④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1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6分，任意两项不满足的得4分，任意三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得0分。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投标人 在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 包号：

（二）项目名称：

（三）采购内容：

（四）预算价：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供货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四、服务及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五、交验**

交验地点：

**六、甲方责任**

1、

2、

**七、乙方责任**

1、

2、

**八、违约责任**

1、

2、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印鉴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章）： 投标人（章）：**

法 人 代 表 ： 法 人 代 表 ：

委 托 代理人： 委 托 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编排中涉及本章内容的，应按照本章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及排版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代表证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证明复印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近三年同类供货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供货方案

7、售后服务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说明：投标文件须按上述内容编制，有固定格式的按后附格式编制，无格式的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可自行删除此项。**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的凭据；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可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具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记录情况（查询时间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后）；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记录情况（查询时间必须为采购公告发布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8、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函**

**山西汇鑫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报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后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立即予以回复确认。若因登记有误或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招标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5）在评标期间，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6）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为所投包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本次项目为总价采购，不得超出预算价，费用包括：包含货物费、运费、配件费、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具体内容可增加。**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近三年同类供货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同类供货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三年）的同类型货物采购的有效证明。**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供货方案（格式）

**供货方案**

根据实际供货内容自行编制

#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实际供货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

如有如实编制，如无注明“无”

**第八章 相关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4：《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附件5：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版软件承诺**

本响应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6：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 | | | | | |

说明：

（1）响应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响应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 | --- | --- |
| 1、边界安全 | 1）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2、 通信安全 | 4）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造价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 5）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4、数据安全 |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5、基础平台 | 7）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8）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6、内容安全 | 9）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
| 7、评估造价与监控 |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12）安全造价产品 | 安全造价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造价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造价对象的产品。 |
| 8、应用安全 | 13）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